# 采购人需求

1. **采购原因**

为更好地为全校广大师生员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加大从源头采购商品的力度，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提升食品安全，降低大宗商品采购价格，优化饮食原材料供应商结构。根据国家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精神，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后勤集团将对饮食原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 **采购数量及预算**

鸡产品：约71万公斤/年（35.5万公斤/包，17.75万公斤/包，17.75万公斤/包，共计三包）

1. **品类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标准 | 参考采购量（余万公斤） | 规格 | 备注 |
| 1 | 冻鸡排腿 | GB16869 | 37 | 20kg | 模具成型，成品规格为长50厘米\*宽18厘米\*高16厘米（单次送货数量约为150个，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
| 2 | 冻鸡胸脯肉 | GB16869 | 19 | 20kg | 模具成型，成品规格分别为长50厘米\*宽18厘米\*高16厘米、长30厘米\*宽9厘米\*高9厘米（单次送货数量约为180个，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
| 3 | 鸡上腿肉（无骨） | GB16869 | 7.4 | 10kg |  |
| 4 | 其他 | GB16869 | 6.8 | 5.5kg |  |
| 5 | 三黄鸡 | GB16869 | 0.8 | 12kg | 单只约重2.4斤 |

1. **供货要求：**

1、协议期内向订购的产品，其数量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次供应，每次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过保质期的原料或距有效期不足二分之一的原料（如生产日期为1月1日，保质期为一年的产品，不得在同年7月1日之后提供）。

3、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检验标准，并提供具有官方资质的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疫或质量检验报告单。

4、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不存在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超标的行为。

5、鸡产品须按照饮食中心肉加工间所需的质量规格标准供货。其中鸡排腿模具生产成品规格：长50厘米\*宽18厘米\*高16厘米；鸡胸成品规格分别为：长50厘米\*宽18厘米\*高16厘米、长30厘米\*宽9厘米\*高9厘米，以上产品批次供货数量一般不低于100件，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必须完成模具制作及产品供应。

6、★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五、**★**售后及服务**

1、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承诺本项目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3、承诺本项目定期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质保期内在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解决。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按农贸市场（如哈安市场、横道市场等）或批发市场（如南极市场等）或大型商超（比优特超市、地利生鲜等）最低售价（不包含引流、特价、处理商品）为价格基数（三个标段均适用），以折扣率形式报价，最终执行价格为价格基数×折扣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

**七、其他**

1、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署）；

1.2★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4★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6★书面声明

1.7★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以及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营许可类证明材料，以及生产厂商的《畜禽定点屠宰证》。

1.8★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缴纳任意2个月（2023年0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的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如为外籍供应商，无需此项要求）。

1.9★第一包：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可以是所投产品生产商的业绩），业绩要求如下：应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以来任意年度内，所投产品销售数量在17万公斤（含17万公斤）以上。（提供业绩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包含合同及供货清单、验收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及供货清单需体现采购数量或合同金额）。

第二包、第三包：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可以是所投产品生产商的业绩），业绩要求如下：应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以来任意年度内，所投产品销售数量在8万公斤（含8万公斤）以上。（提供业绩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包含合同及供货清单、验收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及供货清单需体现采购数量或合同金额）。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准备，且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以上文件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函

2.2★开标一览表（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唱标专用，不接受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3★资格证明文件

2.4其他需要提供的有效文件

以上★号为必备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3、其他

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事务及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